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都市圈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及重大交通  
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协同研究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7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0]10号 054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住所地：南京市珠江路 1 号珠江壹号大厦 56、57、5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 项目名称

南京都市圈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协同研究项目

## 二、 项目目的

在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基于地理邻近性和功能关联性的多重嵌套关系，城市发展思维正在悄然转变当下，国家正加紧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此背景下，都市圈被赋予重要意义。

南京都市圈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城镇空间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分工与协同也日趋紧密。随着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南京都市圈发展诉求面临着新的变化，都市圈交通网络面临重构，都市圈综合交通规划也面临新的要求。如何发挥交通规划的公共政策功能，构建科学合理的都市圈综合交通体系来引导都市圈发展，需要面向发展战略层面和实施管控层面进行深化研究。

本项目重点解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对都市圈交通发展战略及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南京市都市圈各城市的发展趋势和挑战，确定南京都市圈交通发展战略和方向，制定南京都市圈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方案，重点深化道路交通布局方案（尤其是国省道以下等级道路），并提出保障措施与建议。

## 三、 研究范围和期限、内容和要求

## （一）研究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南京都市圈毗邻地区，研究范围：长三角地区。

2、研究期限：研究基年为2020年，研究年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

致。

## （二）研究内容和要求

### 1、现状分析与规划解读

针对都市圈经济发展情况、城镇体系布局情况、土地资源利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和交通运输自身发展情况，对周边各市与南京一体化发展现状和规划进行调查，梳理已建、在建、拟建的各类交通通道的功能、等级、数量、规模；对上一轮都市圈综合交通协调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审视在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的都市圈道路通道规划的适用性和必要性；对南京都市圈范围内所涉及的民航、铁路、水运、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上位规划进行解读，明确要求上位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建设要求；解读宁滁、宁马跨界特别合作区及宁镇合作区的发展需要，论证周边城市对与南京衔接道路通道提出的新诉求。

### 2、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方案研究

根据周边各市与南京一体化发展的需求分析，加强各市、各城镇组团与南京之间的联系，明确各类交通通道的数量、规模；突破条块分割，不断加强毗邻城区、毗邻街道和毗邻组团之间的经济往来和交通联系，深化研究毗邻地区跨界交通设施的衔接方式；充分发挥多式联运的优势，协调铁、公、水、航多种方式之间的衔接体系；制定南京都市圈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总体布局方案。

### 3、道路通道方案深化研究

按照详细规划深度，深化道路通道设计方案，校核重大交通通道和基础设施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之间的关系，在充分避让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提出平面线形布置及断面布置，划定道路红线，确保道路通道（尤其是国省道以下等级道路）可落地、可实施。重点细化毗邻城区、毗邻街道、毗邻组团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衔接道路。

### 4、保障措施与建议

结合城市发展要求，提出南京都市圈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实施保障措施、建设时序等相关建议。

### **（三）规划成果要求**

1、成果工作深度：应符合《南京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深度要求及格式标准》。

2、成果材料分《南京都市圈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协同研究》文本、说明（基础资料及附件）两部分，格式为纸质和电子格式，数量视要求而定。

###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2020年11月：征集编制单位

2020年12月：完成工作大纲，召开工作大纲评审会

2021年3月：完成项目初步成果

2021年5月：完成项目中间成果，召开专家评审会

2021年7月：修改完善后报请局市政例会审议

2021年9月：完善成果，报请局业务专题会审议

##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 **（二）乙方：**

- 1、负责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及成果制作等工作。
-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划成果。
-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4、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其中，报甲方正

式审查或向市政府（市规委）报告审查时，乙方应均由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到  
场汇报。

5、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

##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壹佰肆拾柒万元人民币（¥1,470,000.00元）。

###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30%计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00）。

2、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40%计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3、通过相关会议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30%计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00）。

##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 （一）署名

-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 **(三) 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四) 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 **七、其它事项**

- (一) 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 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 一旦甲方根据 (一)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66020R64447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南京都市圈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协同研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66020R64447)中中标。中标内容:南京都市圈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协同研究;中标金额:147万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请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26日



抄送: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 南京都市圈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协同研究项目（编制项目名称）城乡规划设计活动中，承诺如下：

- 1、参与城乡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规划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章）



2020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李萍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许新 89691410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许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1号珠江壹号大厦56、57、58楼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号	467658191708		
	电话	025-83194323		